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關連交易 及 持續關連交易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訂立下列協議：

(a) 土地收購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與凱倫曲阜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購買而凱倫曲阜同意出售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5,520,100元(相當於約港幣17,637,000元)；

(b) 物業出售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與學院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學院同意收購該物業，總代價為人民幣82,58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93,843,900元)；

(c) 資產購買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與吉利控股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購買而吉利控股同意出售該等資產，總代價為人民幣29,76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3,819,300元)；

(d) TX4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上海華普與上海英倫帝華訂立買賣協議，據此，上海華普同意出售而上海英倫帝華同意購買TX4汽車原型及零件樣品，總代價為人民幣12,861,536元(相當於約港幣14,615,800元)；

(e) 研發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與吉利控股訂立總目協議，據此，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與吉利控股集團根據研發協議所載之產品及服務規格互相進行研究及開發；

(f) 服務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與吉利控股訂立總目協議，據此，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服務協議所載之產品及服務規格，本集團與吉利控股集團互相參與買賣已加工(如適用)之汽車零部件；

(g) 整車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與吉利控股訂立總目協議，據此，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整車協議所載之產品及服務規格，本集團與吉利控股集團互相參與買賣整車。

(h) 零部件補充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與吉利控股就雙方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訂立之現有服務協議訂立一份補充協議，據此，吉利控股集團同意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購汽車零部件之年度上限由人民幣3,673,96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4,175,088,000元)提高至人民幣7,737,614,000元(相當於約港幣8,793,025,000元)。

鑑於(i)吉利控股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擁有；(ii)凱倫曲阜為凱倫汽車之主要股東，而凱倫汽車為本公司持有50%股權之合營公司，被入賬列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iii)學院及上海華普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100%權益；及(iv)李先生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54%權益之董事，故就上市規則而言，吉利控股、凱倫曲阜、學院及上海華普各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條，土地收購協議、物業出售協議、資產購買協議、TX4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統稱「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4條，研發協議、服務協議、整車協議及零部件補充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統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關連交易項下各項協議之適用百分比高於0.1%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2條，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佈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按年度基準預期高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以及年度審核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華富嘉洛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條件以及相關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 (a)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進一步資料(包括相關上限)；(b)華富嘉洛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c)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及(d)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2條，以下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I) 土地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

訂約方： 本公司；及
凱倫曲阜

由於凱倫曲阜為凱倫汽車之主要股東，而凱倫汽車被入賬列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就上市規則而言，凱倫曲阜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凱倫汽車為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與凱倫曲阜各持有50%權益之合營公司。由於本集團對凱倫汽車之董事會有控制權，凱倫汽車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列為非全資附屬公司。

指涉事項： 本集團向凱倫曲阜購買該土地(總地盤面積約154,429平方米)之土地使用權。

該土地撥作工業用途，為期50年，於二零五六年十一月二日屆滿。

該土地現時由凱倫曲阜按零成本出租予凱倫汽車作生產用途。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概無應佔溢利。

根據由獨立估值師編製，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該土地估值報告，該土地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之估值達人民幣45,093,000元(相當於約港幣51,243,700元)。該土地於二零零六年之原購買成本為人民幣15,520,100元(相當於約港幣17,637,000元)。

代價： 人民幣15,520,100元(相當於約港幣17,637,000元)

代價乃由本公司與凱倫曲阜經參考該土地之原購買成本人民幣15,520,100元(相當於約港幣17,637,000元)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其將自土地收購協議完成當日起計一年內以現金支付。本公司計劃自其內部資源撥付資金收購。

由於該土地之收購代價低於其估值，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土地收購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II) 物業出售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

訂約方： 本公司；及
學院

由於學院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100%權益，而李先生乃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54%權益之董事，就上市規則而言，學院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指涉事項： 本公司向學院出售該物業。

該物業現時出租予學院作校園及校園設施之用。自二零零八年七月起，持有該物業之公司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因此，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物業概無應佔溢利。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物業之應佔溢利(即租金收入)約為人民幣9,882,800元(相當於約港幣11,230,800元)。

出售該物業之收益約為人民幣13,071,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4,853,900元)。有關收益乃按已付代價及按中國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編製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示該物業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人民幣69,509,100元(相當於約港幣78,990,100元)之差額計算。出售該物業之所得款項將用作本公司之營運資金。

代價： 人民幣82,58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93,843,900元)

代價乃由本公司與學院經參考獨立估值師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評定之該物業估值人民幣82,58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93,843,900元)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其將自學院收到本公司收據後六十日內以現金支付。

由於出售該物業之代價乃根據獨立估值師就該物業進行之估值釐定，而代價高於按中國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編製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示該物業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物業出售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III) 資產購買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

訂約方： 本公司；及
吉利控股

由於吉利控股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擁有，而李先生乃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54%權益之董事，就上市規則而言，吉利控股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指涉事項： 本公司向吉利控股購買該等資產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該等資產概無應佔溢利。

該等資產之原購買成本為人民幣41,499,360元(相當於約港幣47,159,900元)

代價： 人民幣29,76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3,819,300元)

代價乃經本公司與吉利控股經參考該等資產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人民幣29,76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3,819,300元)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並將由本公司以現金支付。本公司計劃自其內部資源撥付資金收購。

由於該等資產之收購代價乃根據其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釐定，而該賬面淨值低於其原購買成本，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產購買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IV) TX4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

訂約方： 上海英倫帝華；及
上海華普

上海英倫帝華由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51.0%權益。

由於上海華普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100%權益，而李先生乃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54%權益之董事，就上市規則而言，上海華普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指涉事項： 上海英倫帝華向上海華普購買TX4汽車原型及零件樣品。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TX4汽車原型及零件樣品概無應佔溢利。

上海華普就TX4汽車原型及零件樣品支付之原購買成本為人民幣12,861,536元(相當於約港幣14,615,800元)

代價： 人民幣12,861,536元(相當於約港幣14,615,800元)

代價乃根據上海華普購買TX4汽車原型及零件樣品之成本釐定，並將由上海英倫帝華以現金支付。上海英倫帝華計劃自其內部資源撥付資金購買。

由於TX4協議之代價乃根據上海華普向獨立第三方購買TX4汽車原型及零件樣品之成本釐定，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TX4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以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以及年度審核規定。研發協議、服務協議及整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均為新持續關連交易，而零部件補充協議則為現有服務協議之補充協議。

(I) 研發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

訂約方： 本公司；及
吉利控股

由於吉利控股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擁有，而李先生乃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54%權益之董事，就上市規則而言，吉利控股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指涉事項： 本公司及吉利控股根據研發協議所載之產品及服務規格互相參與研發

年期： 自研發協議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研發協議之條款訂明，應收及應付吉利控股之費用須按研發成本(包括材料成本、實驗、開發、檢測、研究、相關設備折舊、員工及其他開支、行政、財務及稅項)釐定。

先決條件：

研發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為批准(其中包括)研發協議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告生效。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研發協議將告失效，而研發協議訂約方之全部責任及義務將告終止。

(II) 服務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

訂約方： 本公司；及
吉利控股

由於吉利控股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擁有，而李先生乃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54%權益之董事，就上市規則而言，吉利控股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指涉事項： 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出售(i)汽車零部件；(ii)制動器；及(iii)沖壓件、發動機及變速器；以及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購買已加工汽車零部件。於服務協議期間，本集團與吉利控股集團可互相要求對方提供上述服務以外之其他服務。其他服務乃根據本集團或吉利控股集團(視情況而定)提供有關服務之能力(按服務協議訂約各方根據公平原則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及上市規則釐定)。

年期： 自服務協議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就本集團出售汽車零部件而言，服務協議條款規定：

- (i) 汽車零部件之售價須根據採購成本加相關服務成本(即本集團進行採購時產生之實際成本)計算；
- (ii) 制動器之售價須根據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市價釐定。倘無有關市價，則售價須由本集團與吉利控股集團按公平原則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及
- (iii) 沖壓件、發動機及變速器之售價須根據採購成本加相關加工費、運輸費用及稅項計算。

就本集團購買已加工汽車零部件而言，服務協議之條款訂明已加工汽車零部件之購買價須根據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市價釐定。倘無有關市價，購買價須由本集團與吉利控股集團按公平原則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先決條件：

服務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為批准(其中包括)服務協議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告生效。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服務協議將告失效，而服務協議訂約方之全部責任及義務將告終止。

(III) 整車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

訂約方： 本公司；及
吉利控股

由於吉利控股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擁有，而李先生乃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54%權益之董事，就上市規則而言，吉利控股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指涉事項： 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出售整車；及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購買整車

年期： 自整車協議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就向吉利控股集團出售整車而言，整車協議條款規定：

- (i) 出售整車將按公平原則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及
- (ii) 整車須根據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市價出售予吉利控股集團。

就向吉利控股集團購買整車而言，整車協議條款規定：

- (i) 購買整車將按公平原則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及
- (ii) 本集團按成本加稅項購買整車。

先決條件：

整車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為批准(其中包括)整車協議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告生效。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整車協議將告失效，而整車協議訂約方之全部責任及義務將告終止。

(IV) 零部件補充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

訂約方： 本公司；及
吉利控股

由於吉利控股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擁有，而李先生乃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54%權益之董事，就上市規則而言，吉利控股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指涉事項： 將現有服務協議所載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吉利控股集團採購汽車零部件之年度上限由人民幣3,673,96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4,175,088,000元)提高至人民幣7,737,614,000元(相當於港幣8,793,025,000元)。

除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提高及先決條件有所更新(詳情見下文)外，零部件補充協議之其他條款實質上與現有服務協議相同。

先決條件：

零部件補充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為批准(其中包括)零部件補充協議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告生效。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零部件補充協議將告失效，而零部件補充協議訂約方之全部責任及義務將告終止。

過往交易金額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訂立現有服務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購買汽車零部件。現有服務協議之原定期限自現有服務協議生效日期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現有服務協議已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當時之獨立股東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零部件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後方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採購之金額約為人民幣2,581,269,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933,354,1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採購之金額約為人民幣2,887,119,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280,922,000元)，相當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採購額年度上限約88.0%。由於預期向吉利控股集團採購汽車零部件之數量將有所增加，故預期現有服務協議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將被超越。就此而言，訂約各方同意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由人民幣3,673,96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4,175,088,000元)增加至人民幣7,737,614,000元(相當於約港幣8,793,025,000元)。

釐訂建議上限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上限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建議上限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千元)
(I) 研發協議			
—收取吉利控股集團	人民幣147,907元 (相當於約港幣168,082元)	人民幣64,589元 (相當於約港幣73,399元)	人民幣0元 (相當於約港幣0元)
—支付吉利控股集團	人民幣66,950元 (相當於約港幣76,082元)	人民幣266,955元 (相當於約港幣303,368元)	人民幣117,801元 (相當於約港幣133,869元)
總計	人民幣214,857元 (相當於約港幣244,164元)	人民幣331,544元 (相當於約港幣376,767元)	人民幣117,801元 (相當於約港幣133,869元)
(II) 服務協議			
—銷售(i)汽車零部件； (ii)制動器；及(iii)沖壓件、 發動機及變速器	人民幣192,587元 (相當於約港幣218,856元)	人民幣690,399元 (相當於約港幣784,569元)	人民幣1,035,599元 (相當於約港幣1,176,855元)
—購買已加工汽車零部件	人民幣30,768元 (相當於約港幣34,965元)	人民幣205,296元 (相當於約港幣233,298元)	人民幣359,153元 (相當於約港幣408,141元)
總計	人民幣223,355元 (相當於約港幣253,821元)	人民幣895,695元 (相當於約港幣1,017,867元)	人民幣1,394,752元 (相當於約港幣1,584,996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建議上限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千元)
(III) 整車協議			
— 銷售整車	人民幣45,000元 (相當於約港幣51,138元)	人民幣180,000元 (相當於約港幣204,552元)	人民幣264,000元 (相當於約港幣300,010元)
— 購買整車	人民幣336,394元 (相當於約港幣382,278元)	人民幣1,205,816元 (相當於約港幣1,370,289元)	人民幣1,808,724元 (相當於約港幣2,055,434元)
總計	人民幣381,394元 (相當於約港幣433,416元)	人民幣1,385,816元 (相當於約港幣1,574,841元)	人民幣2,072,724元 (相當於約港幣2,355,444元)
(IV) 根據零部件補充協議購買 汽車零部件	人民幣7,737,614元 (相當於約港幣8,793,025元)	不適用 (附註1)	不適用 (附註1)

附註1：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現有服務協議項下購買汽車零部件之建議上限金額將於適當時候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宣佈之其他持續關連交易一併處理。

於釐訂建議上限時，董事會已考慮下列因素：

(a) 研發協議

董事已考慮相關業務增長趨勢並考慮項目計劃所載擬進行之所有研發項目。根據項目計劃，大部份由吉利控股集團提供之研發項目均與改良現有汽車型號有關，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底完成並轉讓予本集團；而大部份由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提供之研發項目均涉及新汽車型號，將於二零零九年餘下時間展開、於二零一零年加速並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底完成；

(b) 服務協議

為釐訂銷售(i)汽車零部件；(ii)制動器；及(iii)沖壓件、發動機及變速器(統稱「相關部件」)之建議上限，董事已考慮按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銷售預算將出售予吉利控股集團之相關部件之預計數量。鑑於就若干將於其後加工及最後組裝後售回予本集團之整車而言，吉利控股集團之相關公司具備充足產能，連同本集團所指示該等整車之估計數量增長將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大幅增加，預期相關部件之需求將日趨殷切，故向吉利控股集團出售之相關部件之增長趨勢亦預期增加；

為釐定購買已加工汽車零部件之建議上限，董事已考慮按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生產預算將予出售之汽車零部件之預計數量。由於預期本集團之產品組合將持續改良至需要採購自吉利控股集團之已加工汽車零部件之較多高端型號，加上此等高端型號之需求不斷上升，預期生產此等高端型號之已加工汽車零部件之需求將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大幅增加；

(c) 整車協議

為釐訂銷售整車之建議上限，董事已考慮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按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之銷售預算而將予出售之整車之預計數量及每部整車之估計平均售價。由於預期分別將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推出新汽車型號，加上估計每部整車於兩年間之平均售價將提高，預計向吉利控股集團出售作分銷用途之整車預期將大幅增加；

為釐訂購買整車之建議上限，董事已考慮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按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之銷售預算而將予購買之整車之預計數量及每部整車之估計平均售價。由於向吉利控股集團將予購買之整車型號之需求估計將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大幅增加，預計有關上限金額亦因而增加；

(d) 零部件補充協議

董事已考慮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吉利控股集團採購相關零部件之總採購額所佔百分比之估計增幅。

進行關連交易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買賣汽車、汽車零件、相關汽車部件及投資控股。

土地收購協議

凱倫汽車乃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合營企業，分別由凱倫曲阜及本公司附屬公司擁有50%及50%權益。該公司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汽車零部件。凱倫汽車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一直向凱倫曲阜以零代價租賃該土地作生產用途。經計及估值所載之該土地之估算價值，董事認為，土地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購締造良機，令凱倫汽車以合理價格收購該土地並繼續作辦公室及工廠用途。

物業出售協議

學院為一所於中國成立之私立高等教育院校。本集團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以來一直將該物業租賃予學院作校園及培訓中心之用。經計及估值所載之該物業之估算價值，董事認為，物業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出售提供良機，令本集團以相對吸引之價格出售該物業。

資產購買協議

吉利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銷售整車及汽車零部件批發及零售業務。由於本集團尚未取得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刊發之若干汽車產品目錄，而該目錄乃繳納中國消費稅所需者，故該等資產原本以吉利控股集團旗下若干附屬公司之名義購買。鑒於資產購買協議項下該等資產之購買價將按各自之資產淨值計算，董事認為，向吉利控股收購資產購買協議項下之該等資產作及繼續作汽車生產用途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TX4協議

上海華普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汽車及相關部件以及製造空調相關部件。上海華普已取得中國發改委刊發之若干汽車產品目錄，故於購買或進口相關TX4汽車原型及零部件樣品時更具彈性。上海英倫帝華主要從事生產、加工及銷售汽車及相關部件。鑒於上海英倫帝華就TX4協議項下TX4汽車原型及零部件樣品向上海華普支付之購買價將按供應商之各自購買成本計算，董事認為，TX4協議之條款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研發協議

為集中培育技術專才，以研發先進及升級實用技術，本集團及吉利控股集團訂立研發協議，令訂約各方因另一方之研究能力而受惠。根據研發協議，本集團可支付代價而享有吉利控股集團成員公司之研究成果。此外，本集團已計劃進行根據研發協議應向吉利控股集團提供之研發項目。訂立研發協議後，相關研發成本將由吉利控股集團承擔，而本集團則仍可免費分享研究成果。鑒於上述理由，董事(於考慮華富嘉洛建議後發表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認為，研發協議之條款(包括其年度上限)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服務協議

購買已加工汽車零部件

由於吉利控股集團研究團隊實力雄厚，能根據本集團規格要求改良已加工汽車零部件，董事認為，通過獲取經加工汽車零部件之可靠供應來源，本集團將受惠於向吉利控股集團採購經加工汽車零部件。

銷售相關部件

吉利控股集團代本集團購買相關部件進行加工及最後組裝。經加工及最後組裝後，吉利控股集團生產之整車將根據整車協議按成本加稅項售回本集團，而本集團將銷售及分銷予獨立經銷商或終端客戶。吉利控股集團將不會自該等交易中產生任何溢利，而向獨立經銷商或終端客戶進行銷售或分銷所產生之溢利將歸本集團所有。此外，由於本集團並非向獨立第三方銷售服務協議所提述之(i)汽車零部件及(ii)沖壓零件、發動機及變速器，且吉利控股集團將不會自該等交易中產生任何溢利，董事認為定價基準屬公平合理，並

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由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銷售服務協議所提述之制動器，董事認為按不遜於向其他獨立第三方銷售制動器之市價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制動器之基準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鑒於上述理由，董事(於考慮華富嘉洛建議後發表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認為，服務協議之條款(包括其年度上限)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整車協議

購買整車

誠如上文「服務協議」一節所提及，吉利控股集團將代本集團加工及最後組裝相關部件。吉利控股集團將生產之整車按成本加稅項售回本集團。本集團將銷售及分銷整車予獨立經銷商或終端客戶，而有關銷售及分銷所產生之溢利將歸本集團所有。由於吉利控股集團已取得中國發改委刊發之若干汽車產品目錄，而該目錄乃進行汽車生產業務及繳納就於中國銷售汽車之消費稅所需者，整車協議乃為確保本集團順暢運作而訂立。

銷售整車

鑑於(i)吉利控股於中國擁有較佳分銷渠道；及(ii)根據整車協議向吉利控股集團出售整車之價格將不低於向獨立第三方分銷商提供之價格，董事認為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整車符合本公司之利益，可確保本公司產品之穩定需求。

董事(於考慮華富嘉洛建議後發表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認為，整車協議之條款(包括其年度上限)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零部件補充協議

本集團一直根據現有服務協議向吉利控股集團採購必要之汽車零部件。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購汽車零部件之原定年度上限，乃根據(其中包括)向吉利控股集團採購汽車零部件之總採購額之估算百分比計算。本集團擬藉與供應商簽訂新合約，把汽車零部件之採購自吉利控股集團逐漸轉移至本集團。因轉移所需時間較預期長，故本集團擬增加向吉利控股集團採購汽車零部件之總採購額之百分比。董事(於考慮華富嘉洛建議後發表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認為，根據零部件補充協議擬採購汽車零部件(包括其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於考慮華富嘉洛提出建議後發表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認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含義

鑒於(i)吉利控股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擁有；(ii)凱倫曲阜為凱倫汽車之主要股東，而凱倫汽車為本公司持有50%股權之合營公司，被入賬列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iii)學院及上海華普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100%權益，故就上市規則而言，吉利控股、凱倫曲阜、學院及上海華普各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iv)李先生乃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54%權益之董事。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條，土地收購協議、物業出售協議、資產購買協議、TX4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統稱「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4條，研發協議、服務協議、整車協議、零部件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統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關連交易項下各項協議之適用百分比高於0.1%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2條，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佈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項下各項協議之適用百分比按年度基準預期高於2.5%，故根據

上市規則第14A章，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以及年度審核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華富嘉洛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條件以及相關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a)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進一步資料(包括相關上限)；(b)華富嘉洛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c)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及(d)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該等資產」	指	資產購買協議附錄一內指定作汽車製造用途之資產，主要包括點焊機、液壓沖孔機及起重機
「資產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購買及吉利控股同意出售資產，總代價為人民幣29,76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3,819,300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上限」	指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指「釐訂建議上限」一節所載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

「整車」	指	整車，經最後組裝後之完備汽車
「整車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訂立之總目協議，載於本公佈「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III) 整車協議」分節內
「學院」	指	浙江汽車職業技術學院(前稱浙江經濟管理專修學院)，一所於中國成立之私立高等教育院校，位於中國浙江省臨海市城東吉利教育中心，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100%權益
「本公司」	指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交易」	指	土地收購協議、物業出售協議、資產購買協議、TX4 協議及其項下之擬進行交易之統稱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召開以批准非豁免協議及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上限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現有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就(其中包括)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購買汽車零部件而訂立之總目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及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佈及通函內
「吉利控股」	指	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浙江省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分別由李先生及李先生之兒子李星星先生擁有90%及10%權益

「吉利控股集團」	指	吉利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乃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股東」	指	除吉利控股、凱倫曲阜、學院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估值師」	指	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凱倫曲阜」	指	凱倫(曲阜)置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凱倫汽車」	指	曲阜凱倫汽車零部件製造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合營企業，分別由凱倫曲阜及本公司附屬公司擁有50%及50%權益
「該土地」	指	一塊位於中國山東省曲阜市經濟開發區西區楊春路1號之土地，總面積約154,429平方米
「土地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凱倫曲阜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購買及凱倫曲阜同意出售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5,520,100元(相當於約港幣17,637,000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李先生」	指	董事李書福先生，於本公佈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1.54%權益
「非豁免協議」	指	研發協議、服務協議、整車協議及零部件補充協議之統稱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指	非豁免協議及其項下之擬進行交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物業」	指	(i)位於學院校園之樓宇及建築物，主要包括教學大樓、實驗室及圖書館；(ii)學院所佔有一塊位於中國浙江省臨海市城關鎮經濟開發區(五加殿)之土地，總面積約87,000平方米之統稱
「物業出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學院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學院同意購買該物業，總代價為人民幣82,58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93,843,900元)
「華富嘉洛」	指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業務之持牌法團，並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研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訂立之總目協議，載於本公佈「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I)研發協議」分節內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訂立之總目協議，載於本公佈「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II) 服務協議」分節內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份持有人
「上海英倫帝華」	指	上海英倫帝華汽車部件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合營企業，分別由帝福、英國錳銅及上海華普擁有51.0%、48.0%及1.0%權益
「上海華普」	指	上海華普汽車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分別由吉利控股及浙江華普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擁有90.00%及10.00%權益，而浙江華普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則由吉利控股高級管理層擁有。其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汽車及相關部件，以及製造空調相關部件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零部件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訂立之總目協議，載於本公佈「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IV) 零部件補充協議」分節內

「TX4協議」 指 上海英倫帝華與上海華普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據此，上海英倫帝華同意購買而上海華普同意銷售TX4汽車原型及零件樣品，總代價為人民幣12,861,536元(相當於約港幣14,615,800元)

「%」 指 百分比

除本公佈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計算之金額已按下列匯率轉換為港幣，惟僅供說明用途：

人民幣1元 = 港幣1.1364元

並不表示任何港幣之款項已經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頌仁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書福先生、楊健先生、桂生悅先生、洪少倫先生、尹大慶先生、劉金良先生、趙傑先生及趙福全博士；而非執行董事為徐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宋林先生、李卓然先生及楊守雄先生。